(上接A11版)

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 楼(纺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25年3月5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2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琨、倪强、徐晓亮、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琨、倪强、徐晓亮、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因考核期内发生资产重组、品牌/研发投入等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而导致的重大影响时,酌情决定将相关损益予以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如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琨、倪强、徐晓亮、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琨、倪强、徐晓亮、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琨、倪强、徐晓亮、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酌情决定将考核期内因资产重组、品牌/研发投入等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而导致的重大影响产生的相关损益予以调整;

7、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琨、倪强、徐晓亮、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5)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因考核期内发生资产重组、品牌/研发投入等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而导致的重大影响时,酌情决定将相关损益予以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如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将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情况: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俞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情况: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俞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酌情决定将考核期内因资产重组、品牌/研发投入等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而导致的重大影响产生的相关损益予以调整;

7、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俞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以上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左墨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个人发展原因,左墨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左墨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2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15: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9:15-15:00。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2,464名,代表股份数1,776,010,4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2604%。其中现场参会股东10名,代表股份数20,587,3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56%;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454人,代表股份数1,755,423,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8748%。

3、管理人代表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4,012,6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751%;反对:1,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927%;弃权:7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3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6,741,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195%;反对:1,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196%;;弃权:7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6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黄啸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2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及重庆金科已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和(2024)渝05破118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3、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准时召开,并于当日完成线上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重庆金科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准时召开,并于2024年8月9日完成线上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4、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2025年2月18日14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本次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定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定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届时,公司将按照最终表决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重庆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金科工作专班、法院及管理人精心筹备,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2025年2月18日14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开始时间:公司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9时30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

2、会议召开形式:网络会议直播

3、网络会议通道: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

(二)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参会人员:五中院、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债权人、债权人会议主席、管理人代表、金科股份和重庆金科的法定代表人、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出资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财务顾问代表、重整投资人代表等。

2、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与计划议程一致,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号:2025-016号)。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金科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需审议并表决的议案为《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该议案需分组表决)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需审议并表决的议案为《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该议案需分组表决)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本次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定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定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公司及管理人将持续跟进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情况予以通知和公告。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尚未表决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案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0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与公司关联方黄泽伟先生为海普芯创全资子公司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存储")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海普芯创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黄泽伟先生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

(一)担保审议情况

海普芯创已就本次对无锡海普存储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二、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普芯创及黄泽伟先生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海普芯创与黄泽伟先生同意为无锡海普存储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海普芯创已就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同意为无锡海普存储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黄泽伟先生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普芯创、黄泽伟

债权人:中国银行

债务人:无锡海普存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应借款主合同项下确定的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接受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1.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80.47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海普芯创及黄泽伟先生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海普芯创的内部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0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2.4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2月1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697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99.47%。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3.7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6.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暨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为上述联合创泰向北京银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北京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金额壹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保证期限: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2.4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99.47%。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3.7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1.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80.47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1.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70.1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71,034,725.41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71,034,725.41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河北涛发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4/11/1	宜宾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463,409.68	2024年12月30日开庭。
2	新乡市振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4/11/15	岳阳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532,800.00	2025年1月15日开庭。
3	四川蜀腾母线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4/12/24	岳阳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685,636.98	2025年02月20日开庭。
4	远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1/3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314,400.00	2025年03月26日开庭。
5	江苏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等	2025/1/16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9,862,738.65	2025年02月25日开庭。
6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2/17	北京仲裁委员会	合同纠纷	仲裁	7,908,532.00	已于2月17日收到仲裁答辩通知。
7	三生(天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2024/10/23	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	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6,486,325.92	管辖异议,已向襄阳市中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待开庭。
8	瀚润特环保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2025/1/10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采购合同纠纷	诉讼	970,120.00	2025年2月19日开庭,管辖无异议,已组织应诉对策研判会。
9	柯瑞捷(常州)深冷工程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2025/1/15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嘉泽法庭	采购合同纠纷	诉讼	736,232.83	管辖异议申请成立,移送天宁法院。
10	常州晨鹏电气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2025/1/2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采购合同纠纷	诉讼	436,298.00	2025年03月12日开庭。
11	无锡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2025/2/7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采购合同纠纷	诉讼	3,507,876.64	2025年04月09日开庭.
12	菲尔豪斯仪表(江苏)有限公司	恒远汇达	2024/09/24	岳阳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184,707.00	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13	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恒远汇达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4/12/13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0,011,364.28	2025年02月19日开庭
14	常州大铭机电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15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采购合同纠纷	诉讼	613,273.45	百利锂电已提起管辖异议,就管辖异议已听证。原定2025年2月13日的开庭取消,待重新确定时间。
15	无锡徽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21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839,556.00	2025年03月06日开庭。
16	江阴市诚恒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23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采购合同纠纷	诉讼	4,193,764.40	2025年03月10日开庭。
17	常州鑫德环保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2/14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07,950.00	2025年03月26日开庭。
18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山东锂源	2024/12/9	荷泽市鄄城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3,179,739.58	已于2024年12月19日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合计							71,034,725.41	

注:百利锂电为百利科技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恒远汇达为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受理时间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百利科技	铜仁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	2024/10/1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诉讼	3,369,790.00	已于2024年11月26日开庭。已对被告银行账户、车辆、不动产等采取保全措施。
2	百利科技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2024/10/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仲裁	64,345,914.21	已受理。2024年10月31日收到受理通知书。已冻结被申请人银行账户。
3	武炼工程	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7/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01,639,318.47	已于2024年11月28日第一次开庭。

注:武炼工程为百利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4/8/26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5,266,097.38	已于2024年9月12日9:00开庭。
2	兮然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4/9/11	北京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966,000.00	开庭时间待定 9月25日收到楼区法院财保裁定书。
3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4/10/8	如皋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430,665.00	原告已撤诉。
4	刘芬	百利科技等	2024/11/20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诉讼	752,124.69	已立案,一审案号(2024)湘01民初841号。
5	江苏赢轩科技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2024/6/20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采购合同纠纷	诉讼	2,058,013.00	百利锂电向赢轩分期支付货款共计2,058,013.9元。于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完毕。
5	江阴市忆铼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2024/7/15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采购合同纠纷	诉讼	1,260,973.00	管辖权异议移送,现确认移送天宁区人民法院,2025年2月10日开庭。
6	江苏永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2024/8/2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采购合同纠纷	诉讼	1,241,377.00	2024年12月11日已二次开庭。
7	常州市锋杰机械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2024/8/27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1,350,000.00	延期至2025年2月13日13:40开庭。
8	常州卡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百利锂电)	2024/08/27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1,420,000.00	2024年12月3日,已一次已开庭。
9	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2024/09/24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1,580,000.00	2024年10月30日达成调解。
10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2024/10/17	常州仲裁委员会	承揽合同纠纷	仲裁	532,699.30	2024年12月24日已开庭。
11	常州新蓝天汇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常州分公司	2024/10/1	常州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2,510,000.00	2025年1月20日收到裁决书。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2,186,000元;2、被申请人支付截止裁决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90,819元;3、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104,400元;4、本案仲裁费30,344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直接向申请人支付。
12	锂安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4/7/4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4,077,232.79	2024年12月21日已结案。
13	爱商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4/9/27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2024)苏0411诉前调7396号)	诉讼	7,750,950.00	2024年11月13日已达成调解,并已解除对百利科技的财产保全。
14	王京旭、苏州驰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4/10/12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	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	17,759,581.20	已于2024年10月28日进行诉前调解程序,目前案件尚未立案。
15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4/10/12	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397号)	诉讼	24,253,200.00	延期至2025年1月17日开庭,百利锂电已提出反诉。
16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4/10/12	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398号)	诉讼	39,611,100.00	延期至2025年1月17日开庭,百利锂电已提出反诉。
17	黄冈市华窑中晖窑炉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16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356,101.27	诉前调解阶段。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